2021年度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集体推报工作

材料填报注意事项

为确保2021年度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推报工作有序开展，各市属团组织在材料填报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一、材料填写

**关于集体审批表**：请市属团组织指导申报者严格按照**填表说明**如实、规范填写审批表。市属团组织审核通过后，申报者方可打印。

**特别提醒**：

1. 审批表中集体名称要确保规范、准确，集体所在单位须具体到部门、科室、车间、年级、专业等。集体须以“青年团队”“青年突击队”“青年工作组”等称谓作为后缀。可以参考2020年度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公示里的标准写法。
2. 必须是集体荣誉，不可以是集体内个人荣誉。只有集体青年占据大部分，且在相关荣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才可以替代。

二、材料清单

**1.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（集体）审批表**（一式三份）

**2.详细事迹材料**（一式一份）

以第三人称写，1000-1500字。

**3.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**（一式一份，加盖基层团组织章）

仅提交审批表中所填写“近五年内正处级或相当于正处级及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”复印件。